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承包经营之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北京金融街京西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础”）签署《股权转让及承包经营之备忘录》，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京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嘉”）100%股权出售给华融基础并开展后续承包经营事项。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31.14%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6.77%股份，金融街集团持有华融基础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融基础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在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北京融嘉拥有的主要资产房山金悦嘉苑项目位于北京房山区良乡新城板块，自项目获取以来，受所处市场整体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销售和工程建设面临阶段性困难。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房地产行业形势严峻的态势下，获取发展所需资金，优化公司偿债能力。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 巍

朱 岩

2022 年 12 月 16 日